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美容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後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系(科)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暨教學品保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暨課程規劃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美容系(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 為規劃美容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在職場實習與協助在校課業事務上就業實習的溝通及輔導工作設置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 本委員會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中護健康學院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本要點。

三、 本委員會職掌及任務：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 擬定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書。
- (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四、 委員組成及任期：

- (一)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1人，由委員選任1名為主任委員，主任委員負責召開委員會議並擔任主席。
- (二) 本委員會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擔任之。
- (三) 視議案需求邀請學生代表、家長代表、專家學者代表參加。
- (四) 任期為一年。

五、 會議召開時間及人數：

(一)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並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之。

(二) 本委員會開會時必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可決議，並將會議記錄送請系(科)務會議核備。

六、本要點經本系實習委員會、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後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